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41號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港青)南座三樓韓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議決：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或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無論是否依據認購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iii)根據已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逾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以下三者之較早者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香港公司條例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時。

「配售新股」意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一段期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就當時所持有股份之比例而提呈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5.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振泉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就上述第4項決議案而言，旨在徵求股東批准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確保董事可靈活行使該等權力。
4. 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書將視作廢論。